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謙魁

電話：(02)7736-5831

電子信箱：aw058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二)字第1150069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總說明及逐點說明、附件2_裁罰基準、附件3_裁罰基準附表、附件4_法務部發布令

主旨：「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業經法務部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七日以法廉字第11506001470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檢送行政規則規定（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基準一併建置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

副本：

115/07/15
16:20:09
電子印章

